



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Muyuanlong Tender Advisory Services

采 购 文 件

项目名称：安顺市平坝区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档升级项目

采购编号：GZMYL-25G0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货物

采购单位：安顺市平坝区公安局

详细地址：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安平街道黎阳路78号

联系人：武龙涛

联系电话：13648535179

代理机构：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安顺市西秀区驼宝山住宅区1单元8楼

联系人：陶隽

联系电话：0851-33601877

编制单位：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安顺市平坝区公安局

编制时间：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总则	9
二、	采购文件要求	10
三、	投标文件要求	11
四、	开标和评标	15
五、	定标	20
六、	合同、验收及付款	21
七、	废标及无效投标	23
八、	投标纪律要求	24
九、	质疑和投诉	25
十、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顺市平坝区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档升级项目采购公告

- 1、项目名称：安顺市平坝区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档升级项目
- 2、采购编号：GZMYL-25G04
- 3、项目联系人：武龙涛
- 4、项目联系电话：13648535179
-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6、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1）采购主要内容：按照公安部、省厅针对执法办案区域管理的总体要求，对办案区、案件管理区、涉案财物区、执法监督管理区、合成作战室进行设置及开展智能化提档升级。

（2）采购数量：1批

（3）采购预算：1874.6万元，最高限价：1422.116372万元

（4）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90天内安装调试完成交付正常使用（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6）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安顺市平坝区公安局（采购人指定实施地点）。

（7）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7、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资料不齐或审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①持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②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投标的，提交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③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3月至今任一月的财务报表（距开标前三个月内成立的公司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提供2025年3月至今任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一份（依法纳税凭证或由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距开标前三个月内成立的新公司或零申报的企业提供申报材料）；

⑤提供2025年3月至今任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一份（距开标前三个月内成立的新公司提供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明材料）；

⑥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承诺书；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上材料及特定资格要求请投标人通过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法定代表人参与现场开标的，须递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的，须递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发布中标通知之前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提交①-⑥项及特定资格要求原件审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行政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有效资质。

8、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到 2025 年 7 月 14 日 23 时 59 分 00 秒
 - (2) 获取采购文件地点：登陆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 获取
 - (3)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登陆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 获取
 - (4) 采购文件售价：0 元
- 9、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9 时 30 分（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10、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 11、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12、投标保证金情况
- (1) 保证金金额：10 万元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00 时 00 分 到 2025 年 7 月 28 日 16 时 00 分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
(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交纳)
 -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号：0333001400000001
 - (5) 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http://ggzy.anshun.gov.cn/xwdt/tzgg/201912/t20191207_18463660.html
- 13、PPP 项目：否
- 14、采购人名称：安顺市平坝区公安局
联系地址：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安平街道黎阳路 78 号
项目联系人：武龙涛
联系电话：13648535179
- 1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 16、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顺市西秀区驼宝山住宅区 1 单元 8 楼
项目联系人：陶隽
联系电话：0851-33601877
邮箱：GZMYLZB@163.com
- 17、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请见采购文件
- 注：投标人缴纳保证金之后可在系统中“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查询保证金入账情况

特别提醒：

-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库登记和 CA 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参与投标。



-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持有效 CA 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 APP 数字证书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到交易系统，且开标当天必须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 APP 数字证书进行标书解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 5、投标人需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投标人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请关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条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安顺市平坝区公安局 联系地址：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安平街道黎阳路 78 号 项目联系人：武龙涛 联系电话：1364853517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安顺市西秀区驼宝山住宅区 1 单元 8 楼 联系人：陶隽 电话：0851-33601877
3	项目名称	安顺市平坝区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档升级项目
4	采购编号	GZMYL-25G04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874.6万元，最高限价：1422.116372万元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工期：签订合同后90天内安装调试完成交付正常使用。（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地点：安顺市平坝区公安局（采购人指定实施地点）。
10	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	符合采购人要求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无
13	采购文件澄清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30天前将澄清文件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查阅或下载。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10日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会员系统向招标人提出。但不得留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否则视为有串标嫌疑。
15	履约要求	不允许转包、分包
16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9日 9时30分
18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交比例参照国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为： <u>10万元</u> 。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支票由申请人进账。 1. 收款单位： 开户名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 号：0333001400000001 2. 交纳截止时间：2025年7月28日16时00分（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3.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类别项目的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4. 单位报名的投标保证金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的，保证金缴纳流程简介：投标供应商须在交易平台中进行投标保证金缴费登记操作（通过“缴费”功能），并获取到 9 位缴费码（2 位字母开头，7 位数字结尾），在银行业务单附言中正确无误地写清 9 位缴费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得分多次缴纳，投标供应商可通过交易平台“缴费综合查询”功能随时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5.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 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 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6. 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供应商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采购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7. 按照《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2〕21 号）的规定，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由财政部门或招投标工程项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中小企业认定作出书面答复。 ①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招标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保存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②勾选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将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供开标时查验。 8. 保证金退还时间：中介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中介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退款申请的，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2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ASTF 格式, 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ASTF 格式) 1 份 (U 盘存储, 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 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请投标人保证此非加密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 若不一致, 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开标时自身携带。 (3) 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 则采用 U 盘导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 要求 U 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U 盘不能读取, 或由于 U 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导致导入失败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4)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 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 0512-58188067 (工作日 08:00-17:30)。 注: 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 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
23	加密及远程投标	开标时自身携带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ASTF 格式) 1 份 (U 盘存储, 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 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注: 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 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
24	参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身份验证	选择现场开标的投标人, 按 23 点要求, 带上 CA 以便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5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网址	地点: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路口东南角) 网 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安顺市)
26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小组等信息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的投标人名称 (4)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预算及投标标项要求 (5) 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公布投标人名称、报价等内容, 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小组、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会议结束: 开标唱标完毕后,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
27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招标人代表2人和从贵州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5人, 共7人组成。
28	远程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 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的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如下条款: 1、请投标人提前认真学习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完成相关硬件设备、电脑环境准备和系统学习, 操作手册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ASTF 格式),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为.nASTF，包括经济标和技术标）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30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3、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开标当日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针对所有投标人原需要在开标阶段核验的原件，将扫描件上传到资格核验模块及投标文件中）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重要提醒：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系统登录地址：http://218.86.245.7:84/BidOpening_z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报名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相关硬件设备问题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招标人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需要进行项目经理阐述的投标人，需在阐述完成后才可以离开开标设备。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10、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851-33343719 或 0512-58188067
29	采购人内部负责受理投诉的机构	招标人内部受理投诉机构：安顺市平坝区公安局监督室 联系人：周黎澍 联系电话：15985316227 电子邮箱：pbxgajjda@163.com



		通讯地址：安顺市平坝区公安局（安平街道平黎路 78 号）
30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黔价房【2011】69 号规定收费标准向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逾期未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利。 用户名称：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国际佳缘支行 账 号：5205 0110 2142 0000 0163
31	项目清单及要求	（货物及需求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按照公安部、省厅针对执法办案区域管理的总体要求，对办案区、案件管理区、涉案财物区、执法监督管理区、合成作战室进行有效整合设置及开展智能化提档升级，与平坝区公安局执法办案系统和安顺市公安局执法监督系统无缝对接。
32	合同签订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 30 天内与采购方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签订合同当天须送至代理机构备案。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对应标项中标总金额 2%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电汇、保函、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具体收取形式、收取金额及是否收取以合同约定为准）。
34	履约验收	验收：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结算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存档资料。验收报告出具当天须送至代理机构备案。 支付款项：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款项。
35	采购文件制定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编制，最终由采购人确认。
36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和划分标准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①与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②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7	指定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luban/home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 http://ggzy.anshun.gov.cn/
38	文件获取	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 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 ）获取（报名成功后请立即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可能影响投标文件上传）
39	解释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项目。

2. 有关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招标人”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招标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
-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人”的统称。
-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工程的供应商。
- 2.5 “采购编号”系指本次采购对应唯一编号，即：GZMYL-25G04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具备“招标公告”第7条的投标条件；
- 3.2 不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的投标人，均不得参与本采购项目。
- 3.3 开标现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3.4 开标现场联网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5 交易中心CA注册、报名并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参与现场开标的核验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现场递交真伪验证；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开标现场递交原件审查核验，原件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中小企业免除缴纳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采购文件要求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5.1 招标公告；
- 5.2 投标人须知；
- 5.3 采购需求；
- 5.4 评标办法；
- 5.5 合同主要条款；
- 5.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会员系统后台向招标人提出。
- 6.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0 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6.3 请投标人自行及时地关注系统，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6.4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7. 实质性响应条款包含【投标只能响应或优于招标要求，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 7.1 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 7.2 采购文件附件“采购清单”中项目名称、单位及数量

8.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 8.1 答疑会：无
- 8.2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可能带来的一切风险及费用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要求

9. 语言及计量

- 9.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除产品证书、厂家原版 Datasheet 外），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9.3 本项目涉及报价及与报价有关的各种计算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数值四舍五入，人民币单位：元。

10. 知识产权

- 10.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0.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0.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10.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 投标人的风险

-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而导致发生影响投标得分、或投标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11.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一经盖章，视为公司行为。

12. 投标限制

-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

- 13.1.2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13.1.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1.4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



13.1.5 价格是履行合同的价格，应包含设备费用、运输费、装卸、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培训费、人工工资、维保费用、税费、中标服务费等一切交付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1.6 投标文件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商务部分

(1) 商务偏离表

(2) 其他资料

13.3 资格部分：详见采购公告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1 电子投标文件两份，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制作生成。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

(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ASTF 格式) 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3) 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5.1.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0512-58188067（工作日 08：00-17：30）。

15.1.3 投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壹套，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

15.2 投标截止时间

15.2.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或解密。

15.2.2 招标人可以按相关规定，修改采购文件并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后的截止时间。

15.2.3 迟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1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申请，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不予接受。

16.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申请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7. 投标保证金

17.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供应



商，现场投标将被拒绝）。

17.1.2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7.1.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自行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申请退还。

投标人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2) 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或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经采购人或监督部门确认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查询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18. 履约保证金

- 18.1 中标单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单位缴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没有及时签订合同或未履行约定内容，采购人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请第三方进行维护，所需费用相应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18.2 履约保证金额度：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对应标项中标总金额 2% 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电汇、保函、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具体收取形式、收取金额及是否收取以合同约定为准）。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实施履约完毕后，凭项目验收单，采购单位予以无息退还。
- 18.3 为加大对异常低价投标的风险防范和惩罚力度，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中标的供应商，采购人可在合同中约定增加履约保证金数额，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10%，履约过程中一旦中标供应商出现弃标等违约行为，采购人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上缴国库，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该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失信黑名单，禁止其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8.4 根据《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财政厅关于公布贵州省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的通知》黔经信法规[2017]15 号文件、《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 号)要求，对诚信记录好的企业及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或自主创新产品的投标人，采购人可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18.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未能按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提交审核证明材料复印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方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提供产品参数及服务内容与招标不相符，或采购方对服务质量不满意的；
 - (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或发生其它违规行为，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认定的；
 - (7) 为加大对异常低价投标的风险防范和惩罚力度，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中标的供



应商。采购人可在合同中约定增加履约保证金数额，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10%，履约过程中一旦中标供应商出现弃标等违约行为，采购人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上缴国库，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该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失信黑名单，禁止其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19.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四、开标和评标

20. 开标及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评标

21.1 资格审查

以上材料投标人通过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符合者将作为有效标，进入详细评审；不符合者，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能进入下一个环节。

序号	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持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投标的，提交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3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5 年 3 月至今任一月的财务报表(距开标前三个月内成立的公司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 2025 年 3 月至今任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一份（依法纳税凭证或由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距开标前三个月内成立的新公司或零申报的企业提供申报材料）；
5		提供 2025 年 3 月至今任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一份（距开标前三个月内成立的新公司提供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明材料）；
6		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承诺书；
7	特殊资格要求	提供行政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有效资质。

21.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3) 对采购文件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响应条款负偏离；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标准（105 分制）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总分	细则打分
报价部分 50 分	报价	50 分	投标报价得分=有效投标人最低报价÷有效投标人报价×50 备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参数响应	30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附件(采购清单) 逐项在偏离表中承诺，总分 30 分，★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非★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 30 分为止。（★项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不提供或提供不去全的视为负偏离）
	技术服务方案	10 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方案、服务计划、培训计划、软件服务交付能力方面，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质量保障性、服务可靠性、培训科学性、软件服务交付能力等评审；总分 10 分。 ①质量保障方案可靠性高、可维护性及可移植性好，服务计划清晰有效，培训计划功能性较强、易用性强、具有较强的科学效率性，并且软件服务交付能力较强的得 10-9 分； ②质量保障方案可靠性较好、可维护性及可移植性较好，服务计划合理明了，培训计划功能性较高、易用性较好、具有较好的科学效率性，软件服务交付能力较好的得 8.9-6 分； ③质量保障方案可靠性、可维护性及可移植性能满足业主的需求，服务计划清晰明白，培训计划功能性、易用性较可行，具有较好的科学性，软件服务交付能力能满足业主需求的得 5.9-3 分； ④质量保障方案可靠性、可维护性及可移植性能基本满足业主的需求，服务计划较清晰，培训计划功能性、易用性基本可行，软件服务交付能力能勉强满足业主需求的得 2.9-0.1 分； 不提供方案或方案有缺项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10 分	厂家及产品实力	6 分	1.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SPCA-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共 2 分：5 级及以上的得 2 分，4 级和 3 级的得 1 分，3 级以下的得 0.5 分。 2.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每具备下列一个有效证书得 0.5 分，共 2 分：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体系认证、ISO28000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2001 人工智能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为保障办案管理中心公安网使用环境及数据安全，采购清单中“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投标产品具备公安部检测中心授予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的得 2 分。 【说明：以上评分须提供对应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及设备厂商公章）为佐证，不提供或不齐全不计分。】
	服务能力	4 分	1、投标人须 24 小时电话响应及技术服务，接采购人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派人现场排除故障的 2 分；承诺 30 分钟以上到 1 小时内派人现场排除故障的得 1 分；承诺 1 小时至 2 小时的得 0.5 分（提供承诺书，不提供或承诺不全不得分）。 2、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能保障良好的售后保障，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CTEAS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七星级及以上得 2 分，六星及五星得 1 分，五星以下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及设备厂商公章）为佐证，不提供或不齐全不计分。）
政策加分 5 分		5 分	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清单》中有效期内的货物的，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3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	--	--

21.3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相关规定

21.3.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1.3.2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 2 人和从贵州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原则上应在开标前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1.3.3 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的程序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1.3.4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1.3.5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6 多个品牌、多家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情况：（针对货物采购项目）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指：单项采购预算金额占总预算 60%的主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指：单项采购预算金额占总预算 60%的主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3.7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

21.3.8 评委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符合的投标文件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并根据综合评分对各标段投标人进行排序。



21.3.9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内容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4)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编制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3.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低于市场报价的，可要求投标人对报价组成情况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交资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逾期无法提交材料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优惠政策

22.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为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为小微企业。

(3) 采购人与中小微企业签订合同时，可结合企业诚信评价记录和历史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缩短付款期限或预付一定比例资金给予对中小微企业扶持。(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 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A.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采购项目包含多个标的物，均应为中小企业制造。提供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扶持政策。

B.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否则不予价格扣除：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情况，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行业类型。

(5) 评审价格扣除标准

A.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内有小微企业组成的，协议内容合同份额占比30%以上的，联合体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工程项目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内有小微企业组成的，协议内容合同份额占比30%以上的，联合体报价给



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如有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自行进行认定，并对认定真实性负责。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须到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认定确认，采购方或监管部门发现投标人虚假认定、骗取中标的，采购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

- 22.2 财政部文件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的产品，给予投标最终报价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2.3 节能环保产品

（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清单中产品按照财库【2019】19 号执行。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按照财库【2019】18 号执行。

注：须提供其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22.4 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2.5 残疾人企业生产产品

财政部文件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的产品，给予投标最终报价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2.6 绿色产品

同等条件下属于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货物优先采购。绿色建材供应商在供货时应当提供包含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文件。

备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经审核提供以上虚假声明材料或证明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五、定标

23.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评审程序，依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3的中标候选人。

24. 定标程序

- 24.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4.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4.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24.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指定媒体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4.5 招标人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5. 中标通知书

-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采购人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合同、验收及付款

26. 签订合同

26.1 合同签订要求

- 26.1.1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号）文件要求及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财政局关于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通知》安市财采[2022]7号文件规定，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30天内**必须签订采购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当日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 PDF 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ZMYLZB@163.com），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 项目合同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采购合同公告。
- 26.1.2 中标通知下发三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材料、相关认证、检测报告、合同的原件进行复核，若原件与投标的复印件资料不一致的，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采购方将取消中标资格且追求其责任。
- 26.1.3 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1.4 中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以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及其它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6.1.5 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1.6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评审小组推荐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确认中标人。
- 26.1.7 采购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对此，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26.2 合同条款参考

采购人与中小企业签订合同时，可结合企业诚信评价记录和历史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选择是否缩短付款期限。

26.3 备案要求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正式合同后，**必须在签订合同当日**将合同原件送至代理机构备案。

27. 履行合同

- 27.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27.2 若在签订合同前或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有不良履约记录或政府采购违法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27.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8. 验收、付款



- 28.1 验收由采购方负责，重大项目或技术复杂项目须组织专家验收组进行验收，可委托专业技术专家或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验收。
- 28.2 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验收合格，且签署验收报告当日将验收报告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 PDF 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ZMYLZB@163.com)，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 写清楚为:XXX 验收。
- 28.3 中标人收集供货及安装过程的所有资料，采购人按第三方审计金额向中标人支付款项。
- 28.4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 号）文件要求，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及时支付中标人款项。
- 28.5 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验收单》、《审计报告》、中标人出具的项目发票原件，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支付款项当日将支付发票及到款凭证送我公司备案。



七、废标及无效投标

29.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无效投标的情形

在投标时，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及签字的；
- （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审查资料或未通过审查的；
- （3）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履行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缴纳的；
- （4）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加密上传的；
- （5）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或者投标方案的；
- （7）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或未按文件要求做出承诺的；
- （8）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若有）；
- （9）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或不响应实质性要求的；
- （10）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1）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而未按文件规定对其成本组成情况进行合理性说明及承诺的。
- （1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的；
- （13）评委会认为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投标纪律要求

31. 投标人串标的，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经采购人或监督部门确认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查询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包括投标人资质资格等。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相关部门对中标人的资质资格核实，核实内容包括所有资质证书上所显示的内容；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交易中心现场联网查询有不良记录的；
-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九、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的条件

- 33.1 针对采购文件条款提出质疑的，须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供，逾期不再受理。
- 33.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支持交易中心业务系统在线提交质疑投诉，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 标前质疑：

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人在（如图）左边菜单【网上提问】发起，提问是匿名的，由代理机构负责受理。



(2) 网上投诉：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任意时段发起投诉。如下图在左边菜单【投诉功能】提交投诉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交易中心监督系统中受理。



(3) 质疑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4) 质疑、投诉必须严格遵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方法》执行。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报名、未下载文件且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保证金缴纳的；
- (2)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4)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5)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 (6)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 (8)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 (9)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 (10) 未一次性提交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的；
- (11)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 (12)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 质疑答复时间

招标人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36. 投诉的情形及方式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答疑回复不满意的，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以下财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单位：安顺市平坝区财政局

投诉电话：0851-34225909

联系人：胡馨文

投标人的质疑和投诉有歪曲事实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招标人或采购监管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记录名单。



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7. 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方式

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38. 投标及开标方式：

38.1 电子开标

38.2 若出现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导致无法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以下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 U 盘模式开标。

38.2.1 招标人按 U 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 U 盘模式开标；

38.2.2 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不一致，或没有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递交的光盘内无系统能识别或导入的有效投标文件未能识别，则评标委员会否决该投标。

39.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提交：

39.1 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ASTF（加密）及*.nAS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

39.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STF 格式）到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9.3 开标时自身携带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U 盘一份（此 U 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遵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39.4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人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投标人提供载有*.ASTF 及*.nASTF 两份投标文件的 U 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选择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的投标人按远程解密步骤完成确认，无需提供光盘或 U 盘）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要求：**按照公安部、省厅针对执法办案区域管理的总体要求，对办案区、案件管理区、涉案财物区、执法监督管理区、合成作战室进行有效整合设置及开展智能化提档升级并与平坝区公安局执法办案系统和安顺市公安局执法监督系统无缝对接。

1.1. 办案区

按照公安部、省厅针对执法办案区域管理的总体要求，实现执法办案区智能采集、统一管理、动态监督，有效整合全流程信息采集和业务流程管理。

1.1.1. 场地及设备

登记大厅：根据部、省、市相关建设要求，实现入区人员身份登记功能。

安全检查、信息采集、物品存储室：根据部、省、市相关建设要求，实现对入区人员的人身安全检查、标准化信息采集以及物资的存储管理。

等候候问室：根据部、省、市相关建设要求，设置等候候问区及相关设施设备，实现对候问人员安全监管。

缉毒检查室：根据部、省、市相关建设要求，设置缉毒检查室及相关设施设备。

讯/询问室：根据部、省、市相关建设要求，设置讯/询问室及相关设施设备，满足讯询问工作需求。

辨认室：根据部、省、市相关建设要求，设置辨认室及相关设备，满足辨认工作需求。

拓展服务区：根据部、省、市相关建设要求，设置拓展功能服务区。

1.1.2. 办案区管理系统

预约登记：提供预约登记功能。

人脸识别：提供人脸身份识别及背景核查功能。

人员信息登记：提供人员入区登记功能。

人身安全检查：提供人员安全检查登记功能。

随身物品存储：提供随身物品智能化管理功能。

功能室分配：提供功能室分配管理功能。

家属通知：提供家属通知登记功能。

尿检登记：提供嫌疑人尿检信息登记管理功能。

毒检笔录：提供尿毒检笔录功能。

延期申请与审核：提供延期申请审核功能。

出区申请与审核：提供出区申请审核功能。

出区取物：提供出区取物功能。



光盘刻录：提供视频光盘刻录功能。

返区登记：提供临时出区人员返区登记功能。

人员列表：提供人员信息查询功能。

五项体检：提供五项体检信息登记及推送功能。

尿检毒检记录：提供尿毒检记录查询查看功能。

家属通知记录：提供家属通知记录查询查看功能。

刻录记录：提供光盘刻录记录查询查看功能。

办案区可视化：提供办案区信息可视化功能展示。

场所巡查：提供对本级和下级单位的场所巡查功能。

系统设置：提供系统设置管理功能。

1.2. 案件管理区

根据部、省、市相关建设要求，设置案件管理区及相关设备,实现案件管理工作智能化。

提供案卷调阅、整改、移送移交、预警等系统功能，促进基层公安机关执法办案质量提升。

1.3. 涉案财物区

根据部、省、市相关建设要求，设置涉案财物管理区及相关设备,开展涉案财物管理工作。

提供涉案财物管理场地、管理设备配置管理功能，实现涉案财物的出入库、调取、归还、监督等全流程功能。

1.4. 执法监督管理区

根据部、省、市相关建设要求，设置执法监督管理区及相关设备,开展智能化执法监督工作。

1.5. 合成作战室

根据部、省、市相关建设要求，设置合成作战室及相关设备,提升民警综合作战能力。

2、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要求

2.1. 质量要求

(1) 设备包装要求：按照生产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标准附件为准。货物的包装均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符合国家有关质量验收质量标准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3) 工程线缆铺设好后，并进入测试阶段，用线缆测试仪对线缆进行通断测试，检查线缆在敷设过程中是否完好。供应商安装好电源配电箱，适配器，对电源线缆进行通电，并测试线路通电是否正常。全部安装完成后，应按照要求进行试运行，并保证系统、设备正常运行，达到采购单位使用要求。



2.2. 售后服务要求

(1) 在项目实施期间要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完全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与监督。对材料的搬运及安全要求，严格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2) 全过程实施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相关项目负责人员；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不服从采购人安排，在收到采购人的《整改通知单》整改后仍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清场及追究中标人相应违约责任。

(3) 在质保期内维修时免收一切费用。如在保修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整机免费更换。在保修期外，维修时免收人工费，如需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的成本费，长期提供优惠的零部件。

(4) 供应商必须免费对设备进行调试、对采购单位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确保业主方的工作人员熟悉设计资料和图纸文件，掌握系统、设备等各方面的情况，并能正常使用设备；设备系统如需要升级换代的，供应商免费提供升级服务。

(5) 本项目必须要有详细的技术记录及资料文档。项目完成后，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汇编移交至业主方。

(6) 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响应及技术咨询服务。在发生故障应做到 1 小时内响应，30 分钟内派人现场排除故障。

3、升级实施要求：

在升级实施过程中，对需要先拆除再安装最后需要复原修复的，修复内容、安装的辅材及配件费用全部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中；若遇到与采购文件中有不相符或不确定的地方，须上报采购单位相关负责人，经采购人同意或确认后方可继续进行实施，若由投标人私自处理而发生的一切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交付正常使用（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质保期：不得低于 2 年。

3、报价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货物单价同时含安装、调试、人工、运输费（到招标人项目现场）、装卸费、仓储、管理费、保险、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期间维修、售后服务、维护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单位应考虑该项目的各种风险因素，确定合理的报价。因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过程中报价不合理或费用计算错误，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后果自负。

4、付款方式：按照第三方出具的审计金额进行结算（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5、交付地点：安顺市平坝区公安局(采购人指定实施地点)。



客户至上 专业争先 团结协作 诚信发展

6、验收：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质量标准，遵照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本项目进行结算，所需资料由中标人配合提供。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仅供参考，最终以中标后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招标人）：_____（全称）

乙方（中标人）：_____（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确认的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就_____项目，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并共同执行。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货物内容和中标价格：（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品牌、产地、生产企业、单位、数量、价格等详见附件。

1.2 本合同总价：大写：_____（¥_____），若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发生增减时，以货物单价为基准，据实结算。

货物单价同时含安装、调试、人工、运输费（到招标人项目现场）、装卸费、仓储、管理费、保险、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期间维修、售后服务、维护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3 乙方必须按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确保货物及所有的附属货物等的完整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附属设备及配套服务等，乙方须予以补充完整，并将可能产生的费用包含在货物总价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

1.4 乙方已考虑一切相关风险费用（如：须根据现场条件订制的部份、由于原材料成本或其他条件等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全部额外费用），中标后单价不作调整。

1.5 在安装、调试、验收、使用过程中，若发现有漏项、漏算、缺件等，乙方应无条件补齐，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费用增加的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货物总价中，且并不能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第 49 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出原有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构成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主要由以下文件构成：

-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2、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6、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7、其它文件；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金额的 2%；即大写：人民币（¥ ）。

3.2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前按合同总价的 2%计算应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以_____形式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3.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甲方使用后无任何质量问题 30 天内无息退还。

第四条 质量保证

4.1 乙方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

4.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国产设备是原产地近____个月内生产未经使用过的全新原装设备，或保证所提供的进口设备是原产地近____个月内生产未经使用过的全新原装设备，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

4.3 若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为进口设备的，乙方所提供的设备符合设备在发货之日有效的设备制造厂商产品标准及设备来源国适用的国家标准。进口设备已按照中国的进口法律、法规和政策办理全部进口手续，属合法进口设备并随设备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4 若因乙方所提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安装工艺，维保过失等原因所导致的事故及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4.5 如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所致医疗纠纷及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全权负责。

4.6 乙方提供公司资质证件及合同产品注册证、公司授权委托书等，应保证其有效性、合法性和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资料等问题而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第五条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5.1 合同签订后，乙方接甲方通知_____日历天交货。

5.2 交货地点：乙方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本项目无预付款；

6.2 投标人将供货范围内投标产品在约定的安装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正常使用无质量问题后由中标人提交付款发票，采购人在60日内转账支付全额货款。

第七条 验收

7.1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7.2 验收标准：

7.2.1 乙方所有货物应按生产厂家的产品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

7.2.2 国家规定的各种证件齐全；

7.2.3 乙方所供产品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7.2.4 乙方必须提供所供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如产品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等）；



第八条 免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8.1 本项目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为___年。
- 8.2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免费维修和更换所需的人工、差旅、所有零配件、维护及保养服务等，提供每天24小时急需服务。
- 8.3 维修更换的备品备件必须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产品、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商保持一致，且为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 8.4 本项目维保期内，同一故障经三次维修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 8.4.1 无条件在两个月内更换原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设备、材料，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 8.4.2 乙方接甲方通知后，两个月内尚未更换，甲方有权另购其他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费用及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
- 8.5 故障报修响应时间：
- 8.5.1 乙方维保人员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须在≤24 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进行抢修并处理；
- 8.6 乙方所售产品终身负责维护、维修，质保期满后，免收人工费，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 8.7 培训：
- 8.7.1 乙方免费培训甲方专业操作人员和管理维护保养人员至熟练掌握常规的专业技术。
- 8.7.2 由乙方安排专业培训工程师对甲方指派的参训人员现场操作及维护保养能力进行现场培训，以确保参训人员对设备的全面了解、正确使用、基本维修维护与紧急应对措施等技能的掌握。

第九条 关于知识产权相关事宜协定：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逾期交货：如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的 0.5‰计算罚金。
- 10.2 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逾期交货部分合同价款的 5%，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完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全权承担。
- 10.3 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未付价款总额每日 0.5‰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未付价款的 5%。
- 10.4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按合同条款中第八条规定时限内到达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乙方不及时修理，甲方有权请其他专业人员修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
- 10.5 乙方所提供设备品牌、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及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终止合同

- 11.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顺延的期限内交货。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1.2 根据合同 11.1 条款存在终止部分合同的，乙方须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1.3 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顺延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的产品质量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顺延，其顺延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须立即通知对方。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及终止合同后的善后事宜。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3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行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送主管政府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一份，送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14.2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进行友好协商，协商结果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确认的书面形式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3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生成

投标文件需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同时生成后缀为.ASTF的加密文件1份和后缀为.nASTF的非加密文件1份。

三、上传

在开标时间之前，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采购业务板块，供应商选择已参与项目，点击进入“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中上传。

第二节 投标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类别

分为货物类投标文件、工程类投标文件、服务类投标文件。

二、组成

各类投标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客户至上

专业争先

团结协作

诚信发展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导评表

评审标准	细则打分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有效投标人最低报价÷有效投标人报价×30。备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技术参数响应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附件(采购清单)逐项在偏离表中承诺，总分 40 分，★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非★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 40 分为止。（★项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不提供或提供不去全的视为负偏离）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方案、服务计划、培训计划、软件服务交付能力方面，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质量保障性、服务可靠性、培训科学性、软件服务交付能力等评审；总分 10 分。	
厂家及产品实力	1.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SPCA-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共 5 分：5 级及以上的得 5 分，4 级和 3 级的得 2 分，3 级以下的得 1 分。 2.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每具备下列一个有效证书得 1.5 分，共 6 分：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体系认证、ISO28000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2001 人工智能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为保障办案管理中心公安网使用环境及数据安全，采购清单中“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投标产品具备公安部检测中心授予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的得 3 分。 【说明：以上评分须提供对应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及设备厂商公章）为佐证，不提供或不齐全不计分。】	
服务能力	1、投标人须 24 小时电话响应及技术服务，接采购人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派人现场排除故障的 3 分；承诺 30 分钟以上到 1 小时内派人现场排除故障的得 2 分；承诺 1 小时至 2 小时的得 1 分（提供承诺书，不提供或承诺不全不得分）。 2、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能保障良好的售后保障，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CTEAS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七星级及以上得 3 分，六星及五星得 1 分，五星以下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及设备厂商公章）为佐证，不提供或不齐全不计分。）	
政策优惠	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有效期内的货物的，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3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开标一览表
5. 技术要求条款偏离表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7.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8. 投标人资格证明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10. 其它文件
11.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12. 信用承诺函
13. 无行贿受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14. 投标内容材料准确性、真实性承诺函



1. 投 标 函

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的采购文件（采购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我方经认真研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招标。据此函，我方承诺和申明如下：

- 1、我方为本项目提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U 盘电子档 1 份。
- 2、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履行本项目供货及服务，具体结算方式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 4、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认同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和要求。我们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有不明确及误解的权利，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9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将受此约束。
- 7、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单位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我公司承诺：如果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贵单位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 8、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我方承诺：若违反了 5-8 条款及采购文件要求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_____，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附身份证正反面：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_____（公司职务：_____）为其代理人，参加贵单位于2025 年____月____日组织的（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并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

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情况（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详细通信地址：

说明：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 开标一览表

供 应 商 名 称（盖 章）：

采 购 编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总报价（万元）	付款方式	质保期
1		1 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					

注：

1、请供应商按采购文件中采购要求填写，总报价金额必须和分项报价合计一致；分项报价附后。

2、本表所填报价为交钥匙报价，货物单价同时含安装、调试、人工、运输费（到招标人项目现场）、装卸费、仓储、管理费、保险、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期间维修、售后服务、维护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单位应考虑该项目的各种风险因素，确定合理的报价。因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过程中报价不合理或费用计算错误，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后果自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分项报价表

(根据采购文件附件采购清单内容进行制作)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								
合计金额: 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注:
- 1、按单价计算的结果须与总价一致, 并和“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 2、按采购文件设备清单逐条填写并报价, 若发现漏项的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
 - 3、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描述, 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 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5. 技术要求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				
			(格子不够自行添加)	

填写说明：

投标人在本表中逐项完整填写采购文件第三章 第一点及采购文件附件“采购清单”所有条款，如投标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但未在本表注明，可能导致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应当根据内容填报“技术要求条款偏离表”。
-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严格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作出响应承诺，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6.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说 明
1				
2				
3				
4				
5				
6				
...	...	...	...	...
			(格子不够自行添加)	

投标人在本表中逐项完整填写采购文件第三章 第二点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如投标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但未在本表注明，可能导致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7.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日期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号码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书面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为无效业绩。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8. 投标人资格证明

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号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加，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准确的、真实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合格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包括：

1. 后附“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七点 ”所列全部证明文件（除授权书为原件外，其余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客户至上

专业争先

团结协作

诚信发展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10.其它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致：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公司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投标人对填写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如实填写。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3. 小微企业投标，使用的为小微制造商产品，制造商提供此声明函即可。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
5. 上述文件格式不允许修改条款，内容不够的可以按格式延续，否则作为无效声明。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致：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财库〔2019〕19号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清单序号_____，名称_____，制造商为_____，品牌为_____，产品型号为：_____，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为_____，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附件：提供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的，须提供产品最新的节能认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



环保标志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致：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财库〔2019〕18号内《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清单序号____，名称____，制造商为____，品牌为____，产品型号为：____，环保标志认证证书号为____，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附件：提供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的，须提供产品最新的环保认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致：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11.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致：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贵公司代理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我方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在接到贵公司电话通知的两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缴纳完毕后领取中标通知书。若未按时缴纳中标服务费且不领取中标通知书，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利，我公司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12. 信用承诺函

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_____（投标单位名称）不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及其关联信息平台为准，信用信息时间以项目报名开始到开标当日为止；在投标报名贵公司招标项目时所提交的报名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愿接受如下处理：

- 1、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罚没我单位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2、同意取消我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3、由此造成的不良影响或损失，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13. 无行贿受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_____投标项目（采购编号：_____），我公司此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近3年内，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无任何行贿受贿犯罪行为。否则，我方愿接受如下处理：

- 1、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罚收我单位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2、同意取消我单位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
- 3、如若在中标后查询出我公司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我公司取消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由此造成的不良影响或损失，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14. 投标内容材料真实性、准确性承诺函

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_____投标项目（采购编号：_____），我公司承诺，所有投标资料及相关证书均完全准确、真实的，材料中所涉及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或加分佐证材料全部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经核验，提供内容材料不准确、不真实，有虚假、隐瞒、伪造等不实行为，本公司所有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自动全部转为违约金不予退回，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并赔偿招标人所有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客户至上

专业争先

团结协作

诚信发展



客户至上

专业争先

团结协作

诚信发展

